

佳县财政局文件

佳政财教发〔2021〕16号

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榆政财教发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498.4862万元（其中乡村教师生活补助177万元、家庭困难学生补助107万元、特岗教师工资214.4862万元）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具体项目及预算支出科目见附表。请接文后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资金分配表
2、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李局长、高局长、薛局长。

佳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
共印45份 归档2份